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200號

上訴人 黃政龍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即為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4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因未預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裁定，因抗告人另聲請訴訟救助，如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得暫免繳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如訴訟救助之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抗告人應於駁回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5,065元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而上訴人之訴訟救助聲請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47號事件受理，業於115年7月24日裁定駁回聲請，該裁定並於115年8月10日送達予上訴人（見送達證書，該事件卷第15頁），並已確定。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（見本院查詢清單），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
法官 王 琬
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郭蘭蕙